

湖 北 省 政 府 稿

處 長		廳 長		主 席		秘 書 長		由 事		文 來	
張 耀 國		相 道 元 杰		一 心 九 死		一 心 九 死		由 事 北 省 報 社 第 十 六 年 度 彙 報 帶 郵 計 劃 甘 件 汪 電 北 省 報 社 核 實 等 仰 希 由		北 省 字 第 11293 號 別 文 比 電 機 送 達 鍾 祥 如 附	
稿 擬		稿 核		稿 會		稿 核		機 關		送 達	
張 耀 國		相 道 元 杰		一 心 九 死		一 心 九 死		鍾 祥 如 附		別 類 37	
檔 案		去 文 社 二 字 第		年 七 月		中 華 民 國		件 附		11817	
字 第 11293		元 月 廿 日		元 月 廿 日		元 月 廿 日		時 交 辦		時 擬 稿	
號		時 封 發		時 蓋 印		時 校 對		時 繕 寫		時 判 行	
號		時 封 發		時 蓋 印		時 校 對		時 繕 寫		時 判 行	

稿 催 查 記

117

電

鍾祥和政府之用據呈數該和也古年度義新帶部計劃
() 許江電唯社會部本年一月五日帶字第一〇〇四四六號
() 電及以行核古命應予備案自由特電仰知各省政府

鄂省新印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社公處

二秘

收

1.14

39151

中華民國卅六年一月

稽支

社會部代電

發文社(7)勞字第

000446

號

民國卅七年一月五日

老

中華民國卅七年一月五日

事 准電送鍾祥縣辛未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
由 等件復請查照

附件

湖北省政府公鑒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省

社 二特字第一一八九號代電暨附件均敬悉

經 核高合除備案外相應復請查照為荷 社會

部 勞義一子微印

37年1月 社字第11293號

